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
|----|--------------------|--|---|
| 1 |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
| 2 |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3 |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4 |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5 |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6 |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7 |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 | | |
|----|-----------------------|------------------|----------------------|
| 8 | 泰康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
| 9 | 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
| 10 | 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并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更新基金管理人（如有）。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基金管理人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既涉及调整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也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但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未改变，也未改变它们各自的权重。

本基金定位于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把握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在控制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预期整体偏向于成长投资风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代表 A 股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 800 成长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成长指数（指数代码 H30355）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指数代码 000918）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其样本市值相对更大、流动性更高，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3）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

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包括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式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但权重仍保持为 75%不变。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成长指数(指数代码 H30355)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

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具有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样本均为沪深市场市值较大且流动性较好股票的特点，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新增恒生指数（指数代码 HSI）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配 5%权重，同时将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 20%降低至 15%。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债券部分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 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1) 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 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 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1) 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 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 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 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准要素权重由 30% 提高为 85%, 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 65% 降低至 10%, 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最后, 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权益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及权重调整, 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债

券部分基准要素及其权重保持不变。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新增恒生指数（指数代码 HSI）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配 5% 权重，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 20% 降低至 15%，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相匹配。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准要素权重由 20% 降低至 1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 75% 提升至 85%，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更换债券基准要素，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原债券基准要素为上证国债指数(000012)。该指数样本券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市国债的整体表现。

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配置于金融债券类资产，并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选取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CBA01201)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债券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泰康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债券基准要素的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

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1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债券基准要素的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债券基准要素的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